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1:12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移送羈押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69 年 12 月 05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一　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如被告在押，應將起訴書連同卷證及被告移送法院。法院於訊問後，應即分別為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之處分。

二　法院為前項之羈押處分時，應另行簽發押票，如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之處分時，應通知被告羈押之看守所。

三　被告在押經檢察官起訴移送法院之案件，應將起訴書移送函副本抄送被告羈押之看守所或另案在執行中之監獄。

四　監獄收到移送函副本，即依移送之日，將檢察官借提之被告，移登法院借提被告登記簿。看守所收到移送函副本，即依移送之日，將檢察官羈押之被告開除，其經接獲法院繼續羈押之押票者，依簽押之日登入法院羈押被告登記簿。

五　第一審法院因案件上訴，將在押被告隨同上訴書狀卷證移送第二審法院時，不問第一審法院是否與第二審法院在同一地域，第二審法院應即訊問被告，並分別為接押或停止羈押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之處分，第二審法院應以被告解到並予接押之日為接押之日，而第一審法院亦於同日開除。

六　第一審法院應於上訴書狀卷證移送第二審法院時，將移送函副本抄送監所，監所收到移送函副本後，準用第四項規定。

七　案件經上訴者，延長羈押時間，由上訴審法院裁定之。但卷宗及證物尚在原審法院者，應由原審法院裁定之。